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因應 COVID-19 相關持續營運計畫】

壹、前言

台灣境內之確診病例以境外移入為主，但現階段疫情嚴峻，一般大眾於社區感染之風險變高了。各級學校、幼兒園、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為學生密集且容易發生呼吸道傳染病群聚感染之場所，最基本且最重要的防疫措施仍是：戴口罩、落實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生病在家休息。

本校為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落實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確保師生健康，爰訂定本營運指引，以供學校遵循。

貳、服務及入校條件

- 一、來賓、家長及訪客，經學校認定有入校必要者，入校時應採實聯制、體溫量測及全程佩戴口罩。
- 二、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不可入校。
- 三、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之人員，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規定及衛生福利部 110 年 3 月 1 日「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公告辦理；無症狀者，可正常生活、上班上課，惟應落實本機制之配合事項。
- 四、禁止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入校，並應確實落實「生病不上班、不入校」。

參、校園防疫措施

一、開學前防護措施

- (一) 因應 COVID-19 肺炎疫情，定期召開防疫會議。
- (二) 學校備妥防疫物資如：額溫槍、口罩、75%酒精、洗手液、肥皂及漂白水以備不時之需。
- (三) 全程戴口罩。
- (四) 學生上學前，家長應落實學生在家健康管理：每日上學前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 的身體健康並量測體溫，遇有發燒(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表示：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者，須以耳溫再確認)、身體不適、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主動告知學校以利監測班上學生健康狀況，並佩戴口罩，儘速就醫在家休息，避免外出。學校不會將其列入出缺席紀錄。(生病不上課)
- (五) 請教職員工做好健康自我管理，每日先在家量體溫，若有發燒或身體不適的情況，請儘速就醫，向人事室請病假，再勞煩人事室通報健康中心。(生病不上班)

二、學生在校期間

- (一) 因應 COVID-19 肺炎疫情，不定期召開防疫會議。
- (二) 教職員工生主動告知健康狀況：同仁間或導師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或有腹瀉、失去嗅、味覺、非過敏性流鼻水等相關症狀，請至健康中心或診

所、醫院做進一步的檢查。檢查結果也應通知學校的相關人員，生病期間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也避免到校上課，學校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三) 強化衛生教育免疫力宣導：

1. 鼻涕後要洗手) 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並落實執行。
2. 全程佩戴口罩，除用餐及飲水外。
3. 保持社交距離：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
4. 師生需量體溫，並紀錄。
5. 增強免疫力：注意保暖、睡眠充足，勿熬夜、溫熱水至少 2000cc、多運動、情緒穩定、適時的排解壓力。

(四) 環境及空間清消管理：

1. 環境大消毒：學校開學、放長假前後、特殊的活動進行全校消毒，各班以班級為單位，請拿水桶至健康中心領取漂白水。除了地板全面托地外，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電梯的按鍵、窗戶內外，窗台或其他辦公室，電腦教室的電子講桌、電腦鍵盤、滑鼠) 進行清潔消毒，以 1：100 (500ppm) 漂白水稀釋液擦拭。
2. 常態性的清潔消毒：最好每日 1~2 次，以 1：100 (500ppm) 漂白水稀釋液針對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電梯的按鍵、自己的手機或其他辦公室)進行擦拭。地板消毒則一星期 1~2 次。
3. 維持各學習場域及用餐環境通風，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並依「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加強通風及清消。
4. 游泳池場域依「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有條件開放淋浴設施及部分附屬設施；並應定時清潔消毒場域及相關設施設備及器材，落實各項清潔消毒等衛生管理規定。

- (五) 學生入校後，學校及教師應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學校班導師或授課教師應隨時注意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並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如有症狀請學生立即戴上口罩，以避免傳染他人，並應安置於單獨空間或與他人間隔 1.5m 以上的地方，以及維持空間通風，並安排專人陪同直到離校。

三、教學活動

- (一) 學校推動之課程及活動，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 (二) 學校以跑班方式實施教學活動，如社團活動及課後照顧等，請依不同班別、不同教室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 (三) 教師授課時，若能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且無呼吸道相關症狀，得不佩戴口罩，惟於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仍須佩戴口罩。
- (四) 體育課程：
 1. 學校體育課應全程佩戴口罩，但從事運動時，如師生無呼吸道相關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得不佩戴口罩（不特定對象係指校內學生與學校工作人員等以外之人員）。
 2. 師生應隨身攜帶口罩，於課程期間無運動行為或運動結束後，仍需佩戴口罩。

3. 體育課儘量勿有碰撞性質的課程。

(五) 游泳課程：

有關學校游泳課程實施，請依「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辦理，除游泳及使用淋浴間等特定設施外，應全程佩戴口罩。

(六) 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班級輪替前應先澈底清潔消毒。

(七) 音樂課程之吹奏類樂器應使用專屬樂器(吹嘴)，不得共用，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八) 師生進行歌唱、音樂吹奏、合奏、舞蹈類之課程及教學活動，可以不戴口罩，但於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仍須佩戴口罩，並加強環境消毒。

(九) 戶外教學活動：

1. 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應維持社交距離、佩戴口罩、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應採實聯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惟於山林或海濱之活動，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辦理。

2. 進行戶外教學活動搭乘交通工具，應依交通部「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以車輛核定座位數乘坐，並應造冊及落實固定座位。

3. 另依活動行程規劃，提醒師生遵循教育部「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交通部「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教育部「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及指揮中心公告辦理。

4. 戶外教學活動倘為旅行業承攬，請依交通部觀光局規範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防疫管理措施之住宿規定。

5. 相關餐飲事項，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學生用餐期間，應維持環境通風良好；建議用餐時使用隔板入座或維持社交距離用餐，且不得併桌共餐；用餐期間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十) 實習實作與實驗

1. 學校進行實驗課程或實習實作課程，應採固定分組，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班級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

2. 技術型高中各專業群科應依群科屬性，自行訂定防疫補充規定，據以落實辦理，並備各教育主管機關查檢。

(十一) 集會活動

1. 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COVID-19 (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辦理。

2. 學校辦理集會活動 (含課程、活動及訓練等)，應採實聯制、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及環境清消，並維持社交距離。

3. 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

(十二) 有關跨校際之交流、活動，得於落實校園防疫規定及參與人員防疫措施下開放辦理。

四、餐飲防疫措施

(一) 學校應加強清潔消毒飲水機，並加註標示僅供裝水用不得以口就飲；如無法定期清潔

消毒飲水機，應暫時封閉使用。

- (二) 落實學生用餐正確洗手，用餐期間，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不限隔板或 1.5 公尺間距；並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五、校園開放規定

為兼顧民眾生活品質活動空間需求，於整體防疫措施規範下，適度開放學校戶外操場。依各地方政府防疫措施有條件開放校園。

肆、學校自辦體育運動賽會及體育活動

- 一、事前掌握參加運動賽會及活動學生健康狀況：參賽學生需事先造冊，無呼吸道症狀者，得於上場時不佩戴口罩，惟上場前及下場後仍需全程佩戴口罩；選手、裁判比賽時可不佩戴口罩，完賽後仍須全程佩戴。
- 二、維持活動環境衛生、供應清潔防護用品及器材消毒
 - (一) 室內活動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
 - (二) 針對活動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比賽器材，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消毒。
 - (三) 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如洗手用品、擦手紙）應足量提供人員使用，並應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應狀態，確保供應無虞。
- 三、學校進行游泳選手訓練及運動團隊訓練應訂定訓練計畫（包含參與人員名冊）、場地與器材清潔消毒計畫，並落實執行；訓練期間掌握學生身體狀況，如有身體不適，應即停止訓練，並給予適切的處理。

伍、當發生持續性或廣泛性社區傳播，建議學校之因應策略

落實人員及工作場所防疫規定

- 一、學校大門，落實各類出入人員實聯制登記(含送貨/業務接洽/外包人員/會議或活動參與人員等)，並保存資料，**辦公室之間人員的互動及接觸亦應落實登記**，以利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疫情調查時匡列相關人員或作為防疫訊息通知對象。
- 二、學校大門入口明顯處張貼訪客規定，並備妥酒精性乾洗手液等供使用，訂定訪客進入辦公區域前之健康調查表，如有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相關風險，應婉拒進入，並協助提供相關就醫資訊。
- 三、鼓勵與學校有業務往來人員(如承包廠商、外包人員)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進行COVID-19疫苗接種，以降低感染風險。
- 四、落實生病在家休息。要求同仁確實遵守咳嗽禮節並保持手部衛生，包括：經常用洗手乳和清水洗手。學校應提供足夠的洗手乳、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
- 五、防疫長應責成防疫管理人員，訂定並執行員工健康監測計畫，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例如：制定健康監測調查表，對所有進入辦公區域之員工常規量測體溫、詢問是否有急性呼吸道症狀，並做成紀錄。如有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勿上班，並請儘速就醫。
- 六、工作人員若在工作/上班期間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類流感等疑似COVID-19症狀，或最近14天曾接觸或疑似接觸確診者應主動向主管及防疫管理人員報告，戴好口罩並予安置於獨立空間或與其他員工保持距離之場所(或非人潮必經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並協助安排鄰近醫療院所就醫或採檢。

- 七、學校應取消或延期與工作相關的大型集/會議或活動或其他替代方案（如線上會議）。亦請員工儘量勿參加大型集會活動。

陸、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之應變措施

一、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即屬於 COVID-19 疑似病例。

二、監測通報

(一) 若有肺炎、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應儘速就醫；就醫時，務必主動告知醫師相關旅遊史(Travel)，職業別(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及群聚史(Cluster)，以提供醫師及時診斷通報。

(二) 學校知悉或發現有抗原快篩結果陽性者，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地方主管機關，並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

(三) 請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辦理通報(附件 1)。

三、疑似病例轉送就醫

(一) 請聯繫衛生局或撥打 1922，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或返家等候，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二) 疑似病例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學校應協助暫時安排於場域內指定之獨立隔離空間。

(三) 前項獨立隔離空間於疑似病例送醫後，應進行清潔消毒，負責環境清潔消毒的人員需經過適當的訓練，且作業時應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四) 若需使用救護車，救護車運送人員及轉入的醫院必須被提前被告知疑似病例症狀及旅遊史等狀況，以利安排處置措施及個人防護裝備。

(五) 疑似病例不可返回學校；若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請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六) 學校若啟動預防性停課進行遠距線上教學，應通報主管機關備查。

(七) 教育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訂定預防性停課相關規定。

柒、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

學校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當人員出現 COVID-19 確診病例時，應通報生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配合主管機關之疫情調查，並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一、確診者為校內人員時之處置

(一) 學校之防疫專責小組應掌握確診者之工作性質、範圍與時間等。

1. 同仁的部份：對確診者同辦公室工作人員以及在期間(包括業務、用餐、休息、交通車、宿舍等)可能接觸的相關人員(含外包人員、洽公人員、流動性大的收發人員等)，進行造冊並向相關人員宣導，請其確實配合進行疫情調查。

2. 學生的部份：對確診者同班上課的學生以及上學期間密切接觸的同學進行造冊，並向相關的人員及學生家長宣導配合疫情調查。另應立即就現有已知之資訊(如確定病例之教學或出席情形、時間等)，配合提供衛生主管機關，以加速執行疫

情調查與防治作為。

3. 通知確定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勿外出（與此類人員聯繫時，仍應注意確定病例之隱私），在家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禁止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前往醫院或篩檢站。

(二) 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

(三) 與確診個案同一辦公或有共同活動範圍的其他非屬居家隔離人員，造冊列管加強健康監測，必要時依衛生主管機關指示進行篩檢等措施，上班則應戴口罩，並加強落實洗手等個人衛生管理。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尤其咳嗽或打噴嚏後及如廁後，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尿液或糞便等體液時，更應立即洗手。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倘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嗅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COVID-19症狀或類流感症狀，應立刻主動向單位主管及防疫管理人員報告，以聯繫衛生單位及同時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四) 當學校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定病例足跡時，應即時進行全校清潔消毒，包括各教學區域之窗簾、圍簾等均應拆卸清洗，並針對該確診者曾接觸過之空間，加強清潔消毒，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上課。

(五) 負責環境清消的人員需經過適當的訓練，執行清潔消毒工作的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手套、口罩、隔離衣或防水圍裙、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以避免消毒水噴濺眼睛、口及鼻等部位。若由學校內部人員執行環境清潔消毒，人員也需經過適當的訓練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手套、口罩、隔離衣或防水圍裙、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執行。消毒方式可用1：50(當天泡製，以1份漂白水加49份的冷水)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1,000 ppm)，以抹布或拖把進行桌椅等環境表面及地面擦拭，留置時間建議1-2分鐘或依消毒產品使用建議，並可再以抹布或濕拖把擦拭清潔乾淨。消毒措施應每日至少清潔一次地面，並視需要增加次數。

(六) 增加學習場域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最後 1 名確定病例離開學校後次日起 10 日止。

(七) 於確診病例可傳染期內，與確診病例於校園活動之教職員工及相關人員（非密切接觸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與安排，每 3 至 7 日進行 1 次 SARS-CoV-2 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家用型快篩或實驗室機型），至最後 1 名確診病例離開學校及幼兒園後次日起 10 日止。

(八) 為強化監測作為以提升我國社區防疫安全，即日起檢疫或隔離期滿後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公費家用快篩試劑檢測時間，調整為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2天及第4天各執行1次。

(九) 快篩檢測結果將透過雙向簡訊方式回報並由本中心以電子郵件提供報表予本校，以掌握檢測結果，且執行必要之防治措施；回報陽性者，請貴府於當日主動聯繫並安排進行PCR檢測；另針對無檢測結果者(包含未收到雙向簡訊、未回報、回報「未檢測」及回報「不明」者)，亦請學校儘速主動聯繫了解檢測情形，如因快篩試劑遺失、試劑內容物不完整或未取得試劑而未能完成檢測，請通知個案儘速至學校指定地點領取家用快篩試劑，並於完成檢測後主動回報檢測結果；請學校於次日下午3時回復追蹤處理情形與花蓮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彙整後，於當日下午4時前提報本中心。另為減輕衛政人員行政作業，本中心刻正辦理自主健康管理快篩簡訊回報結

果介接至「防疫追蹤系統」作業，上線時間將另函周知。

(十) 學校仍應加強提醒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進行健康監測；如知悉列管人員出現疑似相關症狀時，應主動通知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

(十一) 曾確診個案如需進入校園者，應符合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十二) 請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辦理通報(附件 1)。

(十三) 其他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

二、當學校教職員工生為確定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三、停課依據：

(一) 學校出現確診個案時，請依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及衛生主管機關疫情調查結果辦理。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訂定停課標準，暫停實體課期10天：

1. 1班有1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

2. 1校有1/3以上班級或全校達10班以上班級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停課。

(二) 當校園出現確診病例時，得視實際疫情調查及風險評估結果，或先行規劃預防性停課，待相關人員篩檢結果確認後，再行決定實際停課措施(如停課天數、對象)。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情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學校應依上述原則，訂定學校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併同應變計畫報教育部審查。

(三) 學校若啟動預防性停課進行遠距線上教學，應通報主管機關備查。

四、學校持續營運因應措施

因疫情已進入社區傳播階段，因此，學校可將以下重點列入。

(一) 善用數位工具，透過線上視訊會議等方式讓學校的營運能進行，同時規劃辦理教職員工生線上會議或線上教學。讓疫情結束能快速恢復上班上課，進度不致落後。

(二) 調整辦公、出勤方式，彈性調配人力，建立異地辦公機制，減少同時上班人數，或研議在家上班。

1. 全校教職員工分流到校上班，人員分二批，各處室分流到校上班名單由處室主管決定。

2. 居家辦公期間注意事項：

① 居家辦公視同正式上班，應在家採遠端連線至學校電腦設備或執行其他離線公務方式辦理，並隨時能在家接聽電話或其他方式通訊。

② 居家上班期間不得外出，臨時因公外出請先以電話取得主管同意。

③ 居家辦公依規定於線上差勤系統登錄上班及下班時間。

④ 居家辦公期間由各處室主管不定期查勤，如查獲未在家值勤，則視為曠職。

⑤ 居家線上辦公視為上班方式之一，若因聯絡不上致業務延宕，依法論處。

3. 學校可能會持續延後開學或暫停上課，員工可能須請假照顧孩童，學校應提供可以彈性請假照顧兒童的機制。有關員工上下班差勤規定，請依相關的法令規定辦

理。

4. 善用政府紓困措施或相關資源。

捌、應變組織或緊急聯繫網

一、成立防疫專責小組：

為快速執行防疫作為阻斷傳播鏈，避免學校因疫情擴大影響運作，防疫長應由學校相當層級人員擔任，並由適當層級人員擔任防疫管理人員，監督落實各項防疫措施，並與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建立聯繫網絡/機制，當員工生確診時，能即時提供確診者及接觸人員等相關資訊予衛生主管機關，並配合疫情調查及防疫作為統籌管理內部各項防疫工作。

二、成立持續營運專責單位：

(一) 指定人員擔任應變負責人：為統籌綜理應變事宜，確保各項應變工作落實執行。

(二) 建立有關單位之緊急聯繫窗口。

(三) 組織分工負責

玖、其他配合政策措施：

一、因應新學期的學生調整或變動，請老師提早建立學生及家長之連絡管道，並進行連結，加強防疫配合事項宣導與提醒，以及為相關課務實施預作準備。

二、學校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已調查填具「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情形調查表」及「未完整接種 2 劑疫苗或接種未滿 14 日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快篩情形紀錄表」，並適時更新備查。

三、對於目前健康狀況良好，但經衛生單位疫情調查與風險評估結果，具感染風險的員工，在居家隔離、居家檢疫中，各處室主任必須確保同仁遠離工作場所，但處室主任可以採用彈性的工作安排，例如遠距辦公或電話會議，使員工可以在家工作。

四、如果同仁確診 COVID-19，學校應配合衛生單位疫情調查，評估其他同事在工作場所暴露的風險，但需依規定保護個人隱私。並依據風險評估結果，依規定進行居家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

五、具感染風險對象其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之配合事項資訊，可隨時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最新資料(網址：<https://www.cdc.gov.tw/>)，並確保該資訊傳達讓同仁知悉。

六、同仁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接受隔離或檢疫，不得外出上班，學校應給予防疫隔離假，且不得視為曠職、強迫員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強迫補上班或予不利之處分。另隔離或檢疫期間得向政府申請防疫補償。

七、同仁如經認定是職業上原因，致感染 COVID-19，學校應給予公傷病假，並給付相當於原領上班日之工資補償。若同仁因此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學校亦應依相關的法令規定給予職業災害補償。

拾、本校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防疫措施適時滾動式修正。